非居港人士和非居港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非居港人士及其薪俸稅

✧ 一般來說，非居港人士與居港人士的薪俸稅基本徵稅原則並無分別。

✧ 非居港人士及居港人士同樣可享有個人免稅額。非居港人士就其海外居住的配偶及子女，同樣可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

✧ 非居港人士在港如有應課稅入息，須要通知稅務局。在離港時亦須清繳稅款。

✧ 要決定非居港人士受僱的來源地時，稅務局會考慮與居港人士相同的準則。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單張 PAM 42 (c)『來港工作人士薪俸稅簡介』〉

✧ 倘若內地居民符合“停留期不超過 183 天”的免稅規定，並同時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其他兩項免稅規定，他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繳納薪俸稅。詳情請按這裡。

非居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納稅形式

✧ **通常須課繳利得稅**

非居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如在香港表演，或出現在商業場合事項而收取款項，即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由「香港付款人」清繳稅項**

《稅務條例》規定，如在香港有任何人士支付款項或用任何轉帳方式付款給非居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非居港代理人，該付款人便成為「香港付款人」，按例必須為非居港的收款人承擔稅務責任。一般情況下，這位香港付款人會是有關活動的舉辦人或贊助人。

✧ 「香港付款人」的責任

(a) 在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抵達香港時，立即填妥一式兩份的 IR623 表格

- 該表格可經表格傳真服務 2598 6001 索取或從本局網頁 (www.ird.gov.hk)內『公用表格及小冊子』一欄下載。
- 填妥後請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或傳真 2519 9316 交回稅務局。

(b) 從支付給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代理人的總款額中，要扣存款項的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2019/20 及其後 (見註)
演出是與個別的演藝人/運動員直接安排	10%
演出是經非居港的代理人安排 (i) 如該代理人為個別人士或合夥人士 (ii) 如該代理人為法團代理人或法團	 10% 11%

註:

(i) 2019/20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ii) 2020/21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iii) 2021/22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iv) 2022/23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v) 2023/24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

(vi) 2024/25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1,500 元為上限。

(c) 把扣存款項代清繳稅款。

✧ 索取更多資料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單張PAM 48 (c)『非居港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如何履行香港稅務責任』內的說明和例子，亦可致電 2594 2480 查詢，本局人員會按個別情況給予協助。